**关于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杭州考区）**

**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考生：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24〕14号）相关规定，杭州市建筑业协会受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负责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杭州考区）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核查对象**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学历学位和资格证书未通过核验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应试科目成绩合格考生。市建协将以短信方式（考试报名填报的手机号码）通知考生本人。

1. **核查时间**

2024年12月16—18日（8∶30—11∶30 13∶30—16∶30）

核查采取分批次进行，请按短信中告知的时间前来办理。

1. **核查地点**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17楼会议室）。

**四、核查资料**

1.2024年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考生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考试报名填报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以工作后取得的学历报考的，同时提供最高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学信网上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5.增项考生还需提供已取得某一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以上资料复印件清晰并用A4纸按序装订。

**五、其他事项**

请有关单位及考生高度重视核查工作，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理。

咨询电话：0571-87227946、87104036

附件：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 同志,已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共 年。

|  |  |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 专业技术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